

靜宜大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主要任務為審議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重要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為本學程主任、支援本學程課程之**管理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以及國際長和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**，任期一年，本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主要負責事務如下：

一、 本學程之規劃、推廣、評鑑及跨校合作聯盟。

二、 有關本學程師資聘任與升等審議單位之認定，師資專長為支援本學程課程之學院所屬各系所專業涵蓋者，由本校相關系、所、院教評會審議之，其餘由本學程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
三、 其他有關本學程統籌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半數以上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